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補充公佈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澄清及補充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授出購股權提供進一步澄清及補充資料如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可認購合共29,405,4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公司的業績目標。授予承授人及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乃根據他或她個人的工作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而釐定。個人工作績效年度考核由績效考核委員會執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原因是授予購股權可(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ii)鼓勵承授人致力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遠競爭力、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及擴充作出貢獻；及(iii)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投入，因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授予的購股權將受董事會決定的退扣機制的約束，考慮到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訂明購股權在不同情況下將會失效及註銷，而此舉已足夠保障本集團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終止僱用而不再是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無力償債或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授予的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的，不得轉讓或分配，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創造任何權益，或簽訂任何協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